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韩秋实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经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秋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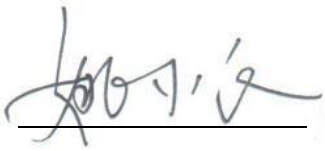 （姚小民）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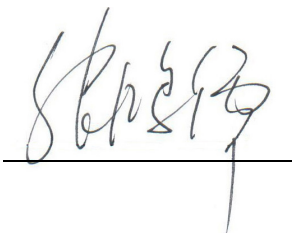 （张鸿儒）

2020 年 8 月 6 日